

完善社保网络是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能



作者 邓伟文

作者系《学习时报》副编审

最近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完善社保措施,表明国家高度重视保障公民的生存和发展权利。社保不仅是一个国家的基本福利制度,也是一项政治制度,完善社保网络是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能。

联系本栏:ljc@ssnews.com.cn

在短的时间里,国家密集出台了完善社保的一系列措施。比如说,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再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这已是国家连续五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此次会议还决定养老保险从2010年起将实行全国统筹。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对《社会保险法(草案)》进行了三审。这表明,国家正高度重视保障公民的生存和发展权利。

其实,社保不仅是一个国家的基本福利制度,而且也是一项政治制度。其中,养老保险又是社保之基础和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所以,在一些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一般都建有比较完备的社保网络。对中国而言,健全的社保制度是中国保持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满足全体人民共享国家改革发展成果的基本途径。

这是因为,中国经济要持续复苏,有赖于内需特别是消费增长。由于社会保险具有代际转移和财政扶持的特性,将解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生活保障问题的责任从企业转移到社

会,从而有助于提高民众的消费信心和生活质量。因此,社会保障特别是其中的社会保险对提升和促进民众的消费预期与消费水平将起到重要作用。

但也要看到,由于我国社保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因而,我国的社保改革与制度建设还面临着保障不足、责任不清、立法滞后、新制度有效性不高等诸多挑战。就社保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看,首先遇到的问题还是作为一种收入再分配的手段,如何用很少的钱办“面广量大”的事,不是件易事;其次,社保要建立维系社会公平的机制,须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积极性,要使由国家、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运行得顺畅和有效,需要“跳出社保搞社保”,难度显而易见;再次,社保既面临着许多过去遗留和积累下来的“老大难”问题,又要面对当前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建立长效机制开拓新路径,这里面有许多难点、焦点的问题需梳理和化解,也难度不小。具体到社会保险而言,则面临了统筹范围小,层级低,覆盖对象少;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扩面困难;立法滞

后,基金监管制度不够完善;以及不利于人力资源合理流动等问题。可以说,社保改革和制度建设的任务还十分繁重。

根据中国社会的现状,要完善社保网络,政府须承担起更大的责任。这是因为,目前社保的主体是低收入水平的民众,考虑到政府手中集中了社会的主要资源,特别是最近几年财政收入呈高速增长,故政府有责任在立法、监管特别是资金支持等来完善社保网络。从社保发展的历史看,国家财政历来是社保制度的经济基础和最重要的支撑力量。所以,应尽快出台社会保险法,从法律上推进统一、平等的社保体系的建设,并明确政府在该体系的主导作用。这里的关键是确保财政对社保事业的投入。

为此,可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减少财政对部分亏损企业的补贴,并将这部分资金用于社保,作为筹集社保基金的重要渠道。据测算,如果将每年国家财政对亏损企业近600亿元的财政补贴减少5%,则能得到近30亿元的社保基金。二是将国有资产存量变现的收入部分转化为社保

基金。将部分国有存量资产转化为社保基金,是对劳动者过去劳动的补偿,这种方案不会增加国家额外负担,还将增强社保基金的承受力。三是从国债收入中拿出一部分转作社保基金。其理由是,如果对职工发行认可债券,意味着国家承认他们以前的贡献,当他们年老退休时可通过认可债券的兑现获得回报。此外,社保基金结余主要用于购买国债。因此,当社保基金入不敷出时,可考虑这部分国债资金的补充作用。四是设置农村公益税、遗产税、赠与税、奢侈消费税等税种,提高个人收入所得税的累进税率,并法定其收入全部或大部分用于社会保障支出。这符合社会公平和正义原则。

此外,还要加大发售社会福利彩票的力度。为社会成员提供福利保障,使得每个人特别是低收入群体都能享受到社保的“阳光”普照,是现代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能。随着人口老龄化,就业形式的多样化,以及日益加快的城市化,我们必须认识到建立一套体系完整、制度健全、水平适度并有序发展的社保制度的重要性。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将扩大开放领域

鼓励外资以并购方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3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和治理淮河工作。

会议指出,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我国的比较优势,创造更加开

放、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不断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更好地发挥利用外资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此,要重点做好五项工作:

(一)优化利用外资结构。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扩大开放领域,鼓励外

资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国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的政策措施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对用地集约的

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先供应土地。

(二)引导外资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增加投资。鼓励外商在中西部地区发展符合环保要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对中西部地区投资的外商企业加大政策开放和技术资金配套支持力度。

(三)促进利用外资方式多样化。鼓励外资以并购方式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加快推进利用外资设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试点工作。拓宽外商投资企业

境内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信贷支持。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全面清理涉及外商投资的审批事项,最大限度缩小审批、核准范围,增加审批透明度。

(五)营造良好投资环境。规范和促进开发区发展,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简化其外汇资本金结汇手续。

要闻速递

中央企业 28.42 亿元损失已无法追回

审计署30日公布的200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显示,13户中央企业因决策失误、管理不善和违规操作等造成的损失中,初步确认有28.42亿元

已无法追回。审计还发现,13户企业多计利润12.86亿元,少计利润53.69亿元,多计资产9.67亿元,少计资产58.47亿元。对此,13户企业已全部整改。(据新华社)

社保基金会首次对央企进行实业投资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9日与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签署战略投资协议。社保基金理事长戴相龙表示,这是社保基金会首次对中央企业进行实业投资,是双方在“创新型国家战略”指导下的战略性合作。

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投资协议,社保基金会作为战略投资者,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大唐电信集团所属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这将直接推动大唐控股实现股权多元化。(据新华社)

基金经理频繁“跳槽”现象受到抑制

记者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获悉,2009年4月基金经理注册登记制度实施9个月来,已取得初步成效,基金经理整体素质提高,频繁跳槽和无序流动现象受到一定程度抑制。

今年3月,证监会重新修订《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了对基金经理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根据相关规定,2009年4月1日起,基金管理公司聘任、解聘基金经理,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

办理任职注册、变更注册和离职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注册、变更或注销的人员,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聘任其担任基金经理或进行基金经理任职变更。

来自权威部门的最新统计数据表明,近年来基金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全部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数从2005年底的3820多人增加到目前的7650多人,取得执业证书的人数比例也从2005年底的52.5%增加到目前的88.1%。(马婧妍)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明确

记者30日从财政部获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下发通知,对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进行明确。

通知称,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

的所得,以境外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据新华社)

首家全国性保险专业销售机构获批

30日,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获得保监会批准设立,成为首家全国性保险专业销售机构。此举突破了内地保险专业销售机构不能跨地区开设分公司的限制,是保险中介在组织形式、管理模式上的一次重大创新,显示出保险中介行业做强做大的发展趋势。这对于推进中国保险业产销分离和营销体制的改革具有重大意义。

记者从保监会了解到,从1999年我国内地设立第一家保险中介机构,经过10年发展,保险中介在整个国内保险市场上开始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至9月30日,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2529家。今年前三季度,全国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7274.66亿元,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84.78%。(黄蕾 卢晓平)

证监会、财政部要求做好 2009 年年报工作

上市公司滥用会计政策致重大错报将被从严处罚

记者 马婧妍 郭成林 编辑 梁伟

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大幕即将拉开。证监会昨日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下称《公告》),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监管部门将对因滥用会计政策,导致财务报告虚假记载、重大错报的上市公司从严处罚。

财政部今日也发布《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09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较去年,《通知》中的关注重点仍大体落在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公允价值等十大方面。但其中,据2009年新出台的若干文件,财政部亦相应增加了对企业合并、处置子公司股权、编制2009年利润表等方面的关注度。

证监会表示,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建立健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09年年报披露过程中,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将包括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着重关注上市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商誉等资产减值的提取;权益性交易所取得经济利益流入的认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预期实现条件的评估;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利润表内容的变化及综合收益列报;企业合并类型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关联交易披露的充

分程度等。证监会表示,将继续加强年报监管力度,对因滥用会计政策,导致财务报告虚假记载、重大错报的上市公司,一经查实,从严处罚。

《公告》明确,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还须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并在年报“公司治理结构”部分披露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监管部门还特别强调上市公司应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披露,杜绝内幕交易,同时防范资金安全隐患,杜绝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公告》明确,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重大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及防止发生资金占用问题的长效机制,加强资金风险控制,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

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批年报也将于明年年初陆续亮相。根据《公告》,创业板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将遵循创业板年报披露规则,除需披露公司核心竞争力、研发投入、无形资产等重要变化及其影响外,还须充分揭示风险,强化退市风险警示,并对其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公告》对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的要求还包括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鼓励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规范披露行为及时完



上市公司年报受股民关注 资料图

成报备和报送工作等。

对于中介机构,《公告》也明确提出,会计师事务所应勤勉尽责、谨慎执业,确保审计报告的客观、独立、公正,贯彻风险导向的审计理念,审慎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相关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建立和完善签字注册会计师制度,确保审核人员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并实施行之有效、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政策与业

务质量控制体系,把好审计质量关,降低审计风险。

证监会还将在年报披露工作结束后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2009年年报审计业务的执行情况等,一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也将依法追究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国首份国家反洗钱战略出炉

记者 但有为 苗燕 编辑 梁伟

我国首份国家反洗钱战略出炉。继之前将反洗钱领域从银行扩展到证券、基金、保险和信托后,我国将逐步在一些特定金融行业开展反洗钱工作。30日,我国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发布的《中国2008-2012年反洗钱战略》(简称《战略》)透露了上述消息。

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介绍,自2007年起,央行开始牵头组织研究中国反洗钱战略,在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国反洗钱战略(讨论稿)》。通过数易其稿,今年10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同意对外发布《战略》。

根据《战略》,我国反洗钱工作总体目标是在2012年前,参照国际标准,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以防为主、打防结合、密切合作、高效务实的反洗钱机制。

针对我国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制度障碍,《战略》进一步将反洗钱总体目标分解为八个具体目标和行动要点:完善反洗钱刑事法律体系;构建国家反恐融资网络;提升反洗钱监管的有效性;建立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制度;加强国内部门间交流合作;培养高素质反洗钱专家队伍;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标准制定;全力追偿

境外犯罪资产。在建立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制度方面,《战略》提出:研究、制定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制度,分阶段逐步在特定非金融行业开展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

此前,2006年央行会同有关部门颁布《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四个反洗钱规章,首次将反洗钱监管范围由银行金融机构扩大到证券业、期货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

央行人士指出,近年来中国反洗钱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整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反洗钱制度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还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各行业、各地区反洗钱工作开展不平衡,反洗钱制度整体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正因为如此,建立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制度很有必要。

苏宁强调,《战略》作为我国制定和发布的首份国家反洗钱战略,将有助于统筹指导全国反洗钱工作,有助于促进反洗钱各部门达成共识和提高协调效率,有助于提高我国在反洗钱领域的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对提高我国反洗钱工作整体有效性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外汇局出手规范捐赠外汇收支

记者 但有为 编辑 梁伟

为规范捐赠外汇收支,同时防范异常资金通过捐赠渠道跨境流动,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通知》所称的捐赠是指境内机构与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之间无偿赠与及援助合法外汇资金的行为。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根据境内机构性质实行不同的管理方式,便利基金会、社会团体等从事公益事业的境内机构捐赠外汇收支,规范境内企业与境外不同性质主体之间的捐赠收支行为。二是规范境内机构捐赠外汇收支办理流程,明确境内机构办理捐赠外汇收支应开立单独的捐赠外汇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捐赠外汇收支业务。三是外汇局通过信息系统对境内机构捐赠外汇收支进行非现场监管。

今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回升,跨境资金流动规模逐步扩大,甚至有一些资金通过地下钱庄、网络炒汇等违法违规渠道跨境流动。

中国经济信息社与台湾《工商时报》签署合作备忘录

新华社旗下的中国经济信息社30日与台湾《工商时报》在京签署合作备忘录。

根据备忘录,中国经济信息社将通过其金融终端产品“新华08”等各类渠道和平台,对外发布台湾《工商时报》提供的财经

信息、宏观数据及股市、期货、基金等金融市场相关数据,包括台股上市公司基本资料、财务数据及股票指数等;台湾《工商时报》则将每周提供版面,全版报道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的经济类稿件。(据新华社)

四公司 IPO 过会

证监会昨日公告,重庆水务集团、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主板IPO过会。厦门三维丝环保、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创业板IPO获通过。预披露材料显示,重庆水务本次拟在上交所发行5亿

股,募资20.16亿元。新亚电子拟在深交所发行2800万股,募资1.87亿元。三维丝环保计划发行1300万股,募集资金1.14亿元;蓝色光标拟发行2000万股,募集资金1.6亿元。(吴正懿)

本栏编辑 梁伟